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概無就任何相關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此外，本公司已向債權人詢問(其中包括)：(i)與第三方就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貸款及相關股份進行的討論是否仍在進行；及(ii)是否已就上述內容達成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債權人的任何答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